

车位租赁合同

甲方（出租方）：肇庆大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20030394827XN

乙方（承租方）：

身份证号码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甲乙双方遵循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甲方向乙方租赁其拥有的肇庆高新区福安街8号福旺雅苑地下室小汽车车位(标的名称)相关事宜达成一致，签订本租赁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如下：

一、甲方向乙方出租肇庆市高新区福安街 8 号福旺雅苑小区地下停车位，车位号码：Q161、Q162、Q163、Q164、Q165、Q166、Q167、Q168、Q169、Q171、Q172、Q173、Q174、Q175、Q176、Q177、Q178、q214、Q218、Q219、Q220、Q221、Q222、Q223、Q224 号，合计 25 个车位。

二、 租期期限及车位租金: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,租金为 元/月/个,总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(大写:)。

租金支付方式：乙方须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甲方如下账户支付当季度租金，即人民币_____元。

签订本合同时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，保证金金额为【 】（人民币大写【 】元）（首年3个月租金总额），甲方收取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收款收据。

三、 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，不构成保管关系。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四、 乙方停放至停车位上的车辆如因车辆受损，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索赔，甲方协助。

五、 在租赁期内，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，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、转让、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。

六、 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停车位的用途；乙方不得将人、贵重物品留置在停放的车辆内；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，如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违禁物。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 乙方承诺并遵守该停车地点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停车管理规定，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。

八、 乙方进出本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，以及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。

九、 租约期满，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，都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租权。

十、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甲方收款账号为：

公司名称：肇庆大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肇庆大旺支行

账 号：44001708401053011863

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

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代理人：_____

合同订立地点：肇庆高新区

合同订立的时间：2026 年 月 日